

南開科技大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

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發揚尊師重道精神，並表揚勤懇敬業之教師，以提升教學、研究及產學合作與輔導服務績效，特訂定「南開科技大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優良教師獎項分為教學優良獎、研究及產學合作優良獎與服務優良獎三項。
- 第三條 本校每學年辦理一次優良教師遴選，候選人資格條件為在本校服務滿 1 年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，通過年度教師評鑑，且其評鑑原始總分數(指教師評鑑教學、研究及產學合作、輔導服務三項年度原始分數之合)排序為前 40% 以上者。
- 第四條 教師年度評鑑結果(不含未參與年度評鑑之教師)，在教學、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各項之年度原始分數在該項評鑑全校排序之前 5%(含)者，分別為該年度教學優良獎、研究及產學合作優良獎之獲獎人。
服務優良獎分為兼任行政主管教師組(含各一、二級主管、副教務長及系、中心主任)與非兼任行政主管教師組，其教師年度評鑑結果在輔導服務績效年度原始分數之排序為各組前 5%(含)者，分別為該組年度服務優良獎之獲獎人。
- 第五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依據年度教師評鑑結果，審查其資格後，陳請校長核定獲獎人。
- 第六條 經核定為優良教師者，於學年集會時，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禎以資鼓勵，並得頒發新臺幣壹萬元以下之獎金獎勵。
- 第七條 獲選為年度優良教師者，本校得邀請其擔任各類教學、研究及產學合作或輔導服務活動之主講人，分享其經驗及心得交流，並得邀請其協助輔導新進教師，提供教學、研究及產學合作、輔導服務等方面之諮詢與指導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